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

101 年12月7日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11日第9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1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3日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14 條，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9、14 條，104 年 5 月 5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 三、語言能力證明
- 四、讀書計畫
-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由審查委員會依成績排序決定。

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 1 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

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如屬各院保障名額，依該院成績排序遞補之；餘則依成績排序遞補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

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

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五萬元，一學年補助八萬元。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六萬元，一學年補助十二萬元。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之義務：

- 一、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發 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 5%獎學金。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